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45 (1997)
19 December 1997

第1145(1997)号决议

1997年12月19日
安全理事会第384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该区域)领土的决议,

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该区域的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1995/951)促进该区域所有居民的相互信任、安全和保障,

注意到按照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和《基本协定》的设想,并根据1997年7月14日第1120(1997)号决议,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将于1998年1月15日终止,并表示深切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领导联合国在该区域促进和平、稳定和民主的各项努力,感谢东斯过渡当局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尽忠职守,在促进该区域和平重归克罗地亚共和国方面取得成就,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基本协定》和国际公约仍有义务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家园,还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

境内所有流离失所者双向返回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1997 年 6 月 26 日的任务规定(S/1997/522,附件)使欧安组织得以继续并加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留驻,特别着重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双向返回、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护少数民族的成员,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1997 年 11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7/913),其中要求联合国民警监测员在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结束后继续留驻,

又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S/1997/953 和增编 1)及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设立民警监测员支助小组的建议,

强调克罗地亚当局对成功完成该区域的和平重归及人民的真正和解负有主要责任,

1. 注意到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结束,表示继续全力支持东斯过渡当局完成其任务;

2. 重申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基本协定》仍有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在这方面继续承担国际公约和其他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

3.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及克罗地亚警察和司法当局应对安全和维护克罗地亚共和国全体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公民权利承担全部责任;

4.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全面迅速履行所有义务和承诺,包括就该区域与东斯过渡当局达成的义务和承诺;

5.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必须寻求该区域的经济复兴,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社会过去和今后的参与极为重要;

6. 赞同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最近在履行义务方面的表现有所改善,包括已制定全面的民族和解方案,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7. 重申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欢迎在该区域流离失所者和平双向返回和难民返回

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双向返回消除法律障碍和其他阻碍,包括解决财产问题、建立简单明确的返回程序、向联合委员会和各市政当局的一切有关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澄清和全面执行《大赦法》以及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其他措施;

8. 提醒当地塞族社区继续需要表现出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重新整合和民族和解进程;

9. 强调实现安全理事会为该区域确定的长期目标取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使其塞族公民永久重新整合,也取决于国际社会保持警惕,积极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并欢迎欧安组织发挥关键作用;

10. 强调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作用;

11. 重申过去对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呼吁,要它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回顾安理会因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法庭加强合作而感到鼓舞;

12. 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特别是在跨界建立信任措施、非军事化和双重国籍方面寻求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正常化;

13.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38 和 39 段中的建议和响应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起设立一个由 180 名民警监测员组成的支助小组,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以继续监测克罗地亚警察在多瑙河区域、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的表现;

14. 又决定支助小组将对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东斯过渡当局人员和联合国资产承担责任;

15.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局势,并在必要时、但无论如何不迟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提出报告;

16. 提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民警监测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

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请它向民警监测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和协助;

17. 鼓励支助小组与欧安组织保持联络,以便将职责顺利移交给该组织;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